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4〕15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教学环节，是综合训练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重要教学过程，是检验各专业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认定学生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适应信息资源共享与数字化的要求，充分融入 OBE 教育理念，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无锡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教学目标与要求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过程，旨在培养学生的逻辑分析能力、创新实践能力、沟通协作能力、写作表达能力以及国际化视野等，形成解决复杂性问题的科学素养和初步的研究能力。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标主要包括：

（一）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

（二）提升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开展科学研究综合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能力。

(三) 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形成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 提高学生与人交流，统筹协作、团队合作的能力。

第四条 原则上学生须取得学分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总学分要求的 80%，方可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时间不少于 12 周，主要包括选题、开题、实验(调研/设计)、外文翻译(原文、译文)、中期检查、撰写、评审、答辩、修改、提交、归档、评优等环节。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两级管理。学校由主管教学校长负责，教务处具体管理。各二级学院（部）由分管院（部）长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一)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文件精神，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管理规定，明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整体目标。

(二)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重要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 组织校级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评优、抽检相关工作。

(四) 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并进行总结。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职责

(一) 各二级学院（部）须成立以院（部）长为组长的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监督、评估、总结等工作，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外实习教学基地资源，切实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

（二）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制定本学院（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大纲、实施细则、评价标准。

（三）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确定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及培训。

（四）提供实验、上机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件。

（五）明确选题要求，审核并发布选题指南，组织学生选题。

（六）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检查工作，定期跟踪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七）审核校外单位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申请，并同校外单位及学生签订联合指导协议及安全协议。

（八）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建立毕业论文（设计）诚信审查制度。

（九）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做好答辩资格审查、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工作，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核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十）组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与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及归档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和抽检结果全面负责。指导教师由各二级学院(部)确定,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本学院(部)学生不超过8人,外学院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具有课程主讲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第十条 鼓励实行毕业论文(设计)“双导师制”,聘请合作单位(其他高校、企业、研究所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与本校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聘请手续应按学校外聘教师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一)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负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事务,严把质量关。

(二) 确定论文(设计)题目,向学生下达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任务应目标明确、内容清楚、符合规范。

(三) 根据任务要求,指导学生开题,对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给予评阅。

(四) 定期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答疑,每生每周指导时间不少于4学时,并做好文字

指导记录。

（五）教育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杜绝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代写等现象。

（六）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数据真实，图形工整，文字流畅。

（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认真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

（八）指导教师要认真评阅答辩小组分配的其他指导教师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认真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意见表》。

（九）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十）答辩后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成果，并按学校要求整理归档。

第五章 学生守则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各阶段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所有材料的撰写必须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毕业论文（设计）须进行查重检测并达到要求，否则不得参加答辩；在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中，被定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

处理后重新提交。

第十四条 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遵守纪律，爱护公物，若因不听从指导造成的伤害或其他不良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若拟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须及时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校外单位完成论文（设计）。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累计缺课时间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及时交所在学院（部）存档，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成果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第六章 选题

第十七条 选题原则

认真做好选题工作是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提。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选题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要求，达到相应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能够全面训练学生的专业素养。

（二）实践性。选题应与教师科研、生产实际或社会实

践紧密联系，注重对知识的实际应用，提倡“真题真做”。各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应在50%以上。工科类专业、设计类选题应当结合本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相关要求和比例执行。

（三）创新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紧密联系学科前沿和热点。因材施教，学生能在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原理的基础上提出新思路、新方法，取得新突破。鼓励选题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衔接，实现学习研究过程的连贯性。

（四）可行性。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应适当，符合本科教学阶段的研究要求，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形成相对独立、完整的研究成果。

（五）独立性。坚持一人一题，相对独立，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含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三年内不得重复。

（六）不宜选题的情况：

1. 课题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不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本专业毕业要求不相关；

2. 本专业的理论问题与实践涉及过少，课题范围过窄或课题内容简单，研究价值偏低，无任何特色或新意；

3. 本科生难以胜任的高新技术和理论过于深奥的课题；

4. 毕业论文（设计）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成果；

5. 涉及国家秘密，或其内容与成果不宜公开；

6.往届已完成过的课题。

第十八条 选题与审题的工作程序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学生也可提出感兴趣的课题，与教师协商后共同拟定。在拟题时要说明课题简介、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课题要求等，经系（教研室）审定，报所在学院（部）审核批准。课题名称应准确反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内容，不可过大、过泛、过空，选题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工作量饱满，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

（二）题目确定后，学生应按照指导教师下发的任务认真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于第七学期完成。

（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由师生双向选择确定，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学生须提交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经系（教研室）审核后，报所在学院（部）审批同意。课题变更应在中期检查前完成，中期检查后，课题不得变更。

第七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十九条 任务书。指导教师根据课题的具体情况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布置任务书。学生应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展资料收集、文献综述、外文文献翻译和开题报告准备等工作，并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其中，原则上外文文献数量不少于总文献数量的 1/5，近五年的文献数量不少于总文献数量的 1/3。

第二十条 开题。学生在选定题目后，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应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二级学院（部）必须组织开题答辩，开题答辩组专家不得少于3人。开题答辩应于第七学期末或第八学期初完成，主要检查学生选题是否合理、文献总数是否充分、方案论证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工作量是否适当等。开题答辩未通过的学生，需在1周内重新申请开题，如仍未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外文文献翻译。根据任务书要求，学生认真阅读相关专业文献和资料，完成一篇完整的、与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相关的、发表于近五年的外文文献翻译（不少于4000个外文单词）。同一教师所指定的外文文献三年内不可重复。格式参照《无锡学院外文文献翻译撰写规范及模板》。

第二十二条 中期检查。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各二级学院（部）须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具体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落实，并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表》，对完成情况较差的学生，各二级学院（部）和指导教师要及时给予警示，帮助分析原因并督促按时完成。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二十三条 内容要求。完整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该包括标题、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正文、结论、注释与参考文献、附录（可选）、致谢（可选）等。

第二十四条 字数要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字数原则上应达到如下要求：理科类不少于 10000 字；工科类不少于 15000 字；文科类不少于 8000 字；外文类不少于 4000 个单词；艺术类有作品的不少于 4000 字，无作品的参照文科类字数要求，上述字数要求均含图表。

第二十五条 展现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设计图纸或者艺术作品，设计图纸和艺术作品应有设计说明书。

第二十六条 使用语言。除部分特殊专业外，原则上应使用中文完成，如确有需要，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学生可用外国语言文字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专业留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可以采用英文书写，但须附中文摘要。

第二十七条 格式要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详见《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排版规范》，使用统一的《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原则上，系统中应同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的两种格式（Word 版、PDF 版）。

第二十八条 查重检测。论文查重检测是指被检测论文与其他论文文字重合的检测。学生至少应于答辩前一周完成论文（设计）定稿，并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中进行查重检测。在第一次答辩和第二次答辩前，每位学生各有两次查重机会，查重结果通过，方可参加答辩（查重结果 <25%）。

第九章 评阅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评述，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水平、创新性、文字表达及规范性，明确指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的不足等，明确给出是否同意学生参加答辩等结论性意见，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

第三十条 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在答辩前，由答辩组指定组内教师进行评阅（实行导师回避制）。评阅教师应在评语中明确指出毕业论文（设计）学术水平、选题的价值与意义、创新性评价、工作量大小、文字表达等方面存在优点和不足等，最后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等结论性意见，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意见表》。

第十章 答辩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各二级学院（部）领导、答辩小组长以及若干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学院（部）的答辩工作；对答辩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审定并给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对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有争议时，进行裁决。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科或者专业的特点，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负责答辩现场的各项工作，成员不少于3人（不含答辩秘书、答辩记录员），组长原则上由有经验、责任心强、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小组成员须具有中

级及以上职称（实行导师回避制）。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按照评分标准与要求给出答辩成绩；小组成员均须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教师评分表》；秘书负责答辩过程中的记录及事后的资料整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答辩前准备工作

（一）各二级学院（部）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学生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评定为60分以下的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查重不合格，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进入答辩程序。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评定为不及格，论文（设计）查重不合格，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需进一步修改，延期进行答辩。

（二）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及小组人员名单、分组情况、时间、地点等应在答辩前公布。

（三）答辩小组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和要求，着重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在答辩时进行提问。

第三十四条 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每位学生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20分钟，答辩分为学生自述、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问题三个阶段。

（二）学生自述时间约10-15分钟，须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10-15分钟），包括：课题的目的和意义；所采用的资料 and 主要方法；基本内容及主要结论；研

究价值及不足之处。

(三) 答辩小组提问时间 5-10 分钟, 应注重鉴别学生独立工作、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启发学生进一步拓展学科专业视野, 包括: 课题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方法和原理; 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等。

(四) 学生须针对答辩小组的提问进行回答。

(五) 答辩小组应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答辩时回答问题的情况(知识面、逻辑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回答问题正确性等)评定成绩, 并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果表》。

(六) 每位学生在第一次答辩环节和第二次答辩环节最多各有一次答辩机会。如果学生具备第一次答辩资格, 但因身体或其他不可抗力等非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原因而错过第一次答辩时间, 在学校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时间以前, 所在学院(部)应予以安排第一次答辩。

(七) 对第一次答辩被评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委员会应组织进行第二次答辩。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次答辩

(一) 第一次答辩程序中, 每位学生仅有两次查重机会, 如两次查重均未通过(即查重结果 $\geq 25\%$), 学生直接进入第二次答辩程序。第二次答辩程序中, 每位学生仅有两次查重机会, 如两次查重均不合格(即查重结果 $\geq 25\%$), 毕业论文(设计)系统将终止该工作, 该生没有毕业论文(设计)的

课程成绩。

(二) 第一次答辩不通过者, 进入第二次答辩;

(三) 第一次答辩和第二次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周;

(四) 进入第二次答辩后, 各环节成绩必须 < 70 分。

第十一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 由指导教师审阅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答辩小组的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 比例为 30%、30%、40%。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其对应分数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得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各专业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优秀”等级论文的比例控制在 15% ~ 20% 以内。

第三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审阅成绩。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和工作态度综合评定, 采用百分制计分, 主要依据为:

(一) 对待毕业论文(设计)的态度及工作期间遵守纪律情况;

(二)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质量、预定任务完成情况;

(三) 独立工作能力、实际操作能力等情况;

(四) 对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研究设计、数据资料分析、归纳的能力等;

(五) 论文写作水平、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评阅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主要依据为：

(一)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价值与合理性(与专业、社会实际结合程度)；

(二) 毕业论文(设计)的难度、工作量大小和创新性；

(三) 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数据资料分析、归纳、概括及运算的能力；

(四) 文字表达水平、文章的逻辑性；

(五) 论文写作的规范化程度等。

第三十九条 答辩小组的答辩成绩。答辩小组应全面考察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质量，结合答辩中报告和回答问题的情况，从学习态度、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主要依据为：

(一)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和创新性；

(二) 写作水平、知识面、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三) 答辩时，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

第四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在指导教师审阅、评阅教师评阅及答辩小组评定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的成绩<60分，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三个环节的评定成绩不可相差两个或以上等级，否则该毕业论文(设计)由所在学院(部)答辩委员会裁定，决定其最终成绩。

第四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分管院（部）长核批后，学院（部）存档。

第四十二条 凡对答辩资格、成绩评定持异议者，应向所在学院（部）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学院（部）答辩委员会审查、研究后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应在该学院（部）范围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如学生对所在学院（部）答辩委员会的处理仍有异议，报请所在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处理。

第十二章 校外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三条 为不断探索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允许部分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学生须取得学分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总学分要求的 80%。

（二）所在学院（部）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或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就业协议或意向书。

（三）校外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学院负责校外导师的资格审查），并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条件。

（四）学生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提出申请，并完成各级审批。

第四十四条 所在学院（部）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无锡学院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申请书》上报所在学院(部);

(二) 所在学院(部)须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内容、校外指导教师的资质、实习条件等进行审核;

(三) 所在学院(部)须为学生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 定期检查, 掌握进度、质量、协调有关问题。校内指导教师对该毕业论文(设计)负全部责任, 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进度及质量的督察; 完成系统中应由指导教师完成的所有工作; 对所在学院(部)、学校、地方、全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等, 与该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各项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 除自身注意劳动安全、人身安全与个人财物安全外, 还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第四十六条 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须参加校内答辩。

第十三章 总结与归档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 二级学院(部)应撰写工作总结, 且应于本学期结束前提交教务处。

二级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 所在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分析(包括选题、完成质量等), 执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情况, 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八条 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包括：论文（设计）定稿的两种格式（Word版、PDF版）、设计说明书、图纸；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答辩教师评分表及答辩结果表；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文献翻译（译文、原文）等。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存档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所在学院（部）的组织管理材料（包括领导小组名单、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小组名单、答辩安排、学生成绩汇总表、课程大纲、选题表等）、所在学院（部）在各阶段组织检查的材料、工作总结等。

第五十条 毕业论文作为长久保存的档案材料，应规范保管、合理利用。电子版的存档材料须使用光盘、U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后由二级学院（部）统一保存。各二级学院（部）应由专人负责毕业论文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查询借阅手续。其中被确定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送校档案馆归档。

第十四章 质量监督

第五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按照以下环节进行监督：

（一）选题审查。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任务与主要内容、综合能力训练、工作量、难度和广度、软硬件条件是否具备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选题实施具备可行性。教学系（教研室）应组织相关教师对选题是否满

足培养目标及要求等方面进行审定，对选题质量把关。

（二）开题检查。重点检查开题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指导教师下发的任务应要求明确、目标具体、工作步骤清晰，学生按照任务书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并指导学生选择与自己所从事的研究或者设计相关的外文文献进行翻译。

（三）中期检查。二级学院（部）重点检查开题报告的规范性和落实情况、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内容和环节的开展情况、投入时间和工作量饱满度、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等。中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将纳入校院（部）两级毕业论文抽检范围。

（四）过程监控。指导教师应及时了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给予认真指导，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并按时完成。二级学院（部）应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准备、实施和答辩阶段等整个过程组织随机检查。对于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论文规范要求的，不得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第一次答辩或第二次答辩。

（五）学院（部）抽检。二级学院（部）应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制度，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随机进行校内外评审。

（六）学校抽检。教务处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送校外复评，复评情况作为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依据条件之一。同时，教务处组织对当年毕业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情况进行抽查。

第五十二条 对于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管理规定，不遵守实验室安全规范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终止其工作。

第五十三条 端正工作态度，加强预防和规制学术不端行为，促进学术诚信。对于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查实后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一）对于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工作态度不端正，或存在学术问题或论文（设计）撰写不符合规范的，指导教师有责任督促学生，责令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有权取消其参加答辩的资格。

（二）二级学院（部）应利用技术手段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防抄袭检测，并根据学科性质制定相应的判断标准和处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其毕业论文（设计）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校外抽检。校外抽检评定为“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初评、复评有2个及以上“不合格”）、“警示毕业论文（设计）”（初评有1个“不合格”，但复评合格）的，将限期进行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校外抽检发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将按相关规定启动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毕业论文（设计）作者及指导教师相应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涉密情况参考学校保密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第十五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鼓励教师努力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水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每年会进行校级、省级评优。

第五十六条 学校向二级学院（部）分配当年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名额，由二级学院（部）负责评审，将结果上报学校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第五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根据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荣获校级一等奖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遴选，择优推荐。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学生、指导教师须配合学校申报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同意该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内交流。无故不配合申报工作的指导教师，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在本办法指导下，二级学院（部）可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制定更加具体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个别专业如对毕业论文形式和内容有特殊要求，部分条款不能适用本办法的规范者，应及时制定相关专业毕业论文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部）可跨专业、跨学科联合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

第六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

所有。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